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7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由张立忠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公司拟实施重大技术装备保障工程建设项目的议案》；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公司实施重大技术装备保障工程建设项目，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技术装备保障工程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银川润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西北轴承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银川润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西北轴承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拟为银川润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西北轴承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和股权回购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拟为银川润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西北轴承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和股权回购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因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拟为银川润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西北轴承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和股权回购，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立忠、卜健、孙培华、赵鹏云、钱诚、张丽芳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调整公司向子公司西北轴承有限公司投资方式的议案》。

鉴于银川润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向西北轴承有限公司投资的实际情况，同意将以现金、分期投资 20,000 万元人民币设

立西北轴承有限公司调整为以现金、实物分期投资 20,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西北轴承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召开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2 月 5 日。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